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证监局现场检查相关问题的整改方案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证监局发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广东证监局[2013]42号）（以下简称《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及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传达，结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深入的分析，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整改方案已经2013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整改方案报告如下：

一、部分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

《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指出：公司在2011年年报和2012年年报中披露：公司于2011年9月接受参股公司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沙药业）委托代其加工部分产品，关联交易金额为244.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8%。检查发现，公司未履行相关董事会审议程序，不符合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七条的有关规定。

整改措施：

公司接受金沙药业委托代其加工部分产品，签订委托加工协议时，未约定委托加工生产数量和总金额。公司预计累计交易金额不会超出净资产的0.5%，故事前未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委托加工过程中，公司对交易金额进行阶段性清算时，发现累计金额已超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立即终止了委托加工协议，此后没有再与金沙药业发生关联交易。

公司今后将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人员对相关法规法律、规章制度的学习，明确关联交易的范畴、性质和决策程序，提高规范意识，防止出现因对相关规则制度理解不透彻而导致未能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同时，公司要求财务部、证券部和内部审计部在日常经营中密切关注关联交易的情

况，一旦发现关联交易，应立即上报董事会，视其关联交易实际发生的金额情形，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

整改时间：即日执行，在日常工作中持续改进。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

二、会计基础工作有待进一步规范。

1、财务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

《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指出：公司目前尚未制定相关资金审批和坏账核销制度，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进行完善，制订《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审批制度》和《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坏账核销管理制度》，由董秘办公室起草制订，上报董事会审议，并由公司财务部门执行。

整改时间：2013年7月25号前。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

2、部分付款审批单中的审批签名不完整。

《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指出：公司部分货款支付审批单仅有总经理签名，根据审批权限，董事长应核签但未核签，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

在今后日常工作中，要求资金使用申请人在申请支付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审批管理制度执行，资金支付手续要严格履行公司规定的签字审批流程。财务工作人员应加强工作责任心，财务部门负责人应严格把关，不得支付签字、审批不完整的资金申请。

整改时间：即日执行，在日常工作中持续改进。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

3、部分会计核算不准确。

《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指出：如公司将支付的一笔用于生产的煤炭运输费 16978.15 元、支付给广州华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606.07 元和 874.86 元的药粉辐照费、支付给梅州市特种设备检验所 3000 元的锅炉检验费等均确认为销售费用，不符合《企业会计制度》中有关销售费用的定义。

整改措施：

公司将组织财务人员认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内容，提高财务人员专业素质，并要求相关人员今后在遇到难以判断、处理的会计问题时，及时咨询会计事务所的专业人士，避免由于对相关会计问题的主观理解有误而导致财务数据核算有偏差。今后公司将严格执行会计准则规定，明确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在以后财务报表的编制中不再出现类似的情况。

整改时间：即日执行，在日常工作中持续改进。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

4、部分会计分录编制不准确。

《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指出：公司在核算实际收到的已经预提的参股公司金沙药业分配的 533.01 万元现金分红时，将会计分录编制为“借：银行存款，贷：长期股权投资”，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长期股权投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预付给上星传媒有限公司 78408 元的广告费，对方开具的发票日期为 2013 年 2 月 21 日，但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记账时，未预提该笔费用，而是直接将该笔广告费确认为销售费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九条有关“企业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要求。

整改措施：

公司将组织财务人员认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内容，提高财务人员专业素质，并要求相关人员今后在遇到难以判断、处理的会计问题时，及时咨询会计事务所的专业人士，避免由于对相关会计问题的主观理解有误而导致财务数

据核算有偏差。今后公司将严格执行会计准则规定，明确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在以后财务报表的编制中不再出现类似的情况。

整改时间：即日执行，在日常工作中持续改进。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

三、2012 年年报财务报表附注信息部分披露错误。

1、《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指出：公司 2012 年年报财务报表附注披露：“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中第一名为上海传媒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单位情况”中第五名为戴耀祥，金额为 46500 元。检查发现，公司预付账款第一单位应为上星传媒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第五单位应为刘火星，金额为 50000 元。不符合《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中有关“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

整改措施：

公司已对相关的错误披露信息重新核查更正，更正后的“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及“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详见 2013 年 4 月 9 日公司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2 年年度报告（更新后）》。同时，公司将加强财务人员工作责任心教育，杜绝出现工作上的疏忽所造成的工作失误，同时财务负责人应把好关，认真履行审批责任，杜绝马虎态度。

整改时间：即日执行，在日常工作中持续改进。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

2、《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指出：公司 2012 年年报披露：由于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母公司按 15%的所得税率计算应缴税金。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填报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中，已自查认为“2012 年企业因原有大专以上科技人员流动较大，经税务部门根据工作纳税和缴交社保 183 天以上在企业工作的科技人员数未能达到 30%以上，故不能享受税收减免”，但仍然在年报中按照母公司享受 15%的优惠所得税率予以披露。不符合《证券法》

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中有关“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

整改措施：

在编制2012年年度报告时，公司通过自查认为2012年度可能无法享受15%的高新技术企业优惠，但是否按25%的税率计算当年应缴所得税，仍有待税务部门的核定。故公司首次披露的2012年年度报告中采用了15%的税率计算当年应缴所得税。直到年报披露日后公司才接到《梅州市地方税务局蕉华税务分局通知》，明确指出公司2012年度不能按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率征收所得税，需按照25%的所得税率清缴所得税。

在接到税务部门通知后，公司及时对2012年年度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按25%的所得税率重新计算当年应缴所得税和净利润，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4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12年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2012年年度报告（更新后）》等相关文件。公司今后将加强财务部门、证券部门以及相关部门在工作上的沟通、协调，及时加强对重要事项的理解，杜绝部门之间工作脱节，提高各个职能部门工作能力和判断能力。同时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责任，加强披露信息的审核，细化信息披露的各个流程，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杜绝相关现象的发生。

整改时间：即日执行，在日常工作中持续改进。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

四、公司独立董事与审计委员会履职有待进一步加强。

《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指出：公司独立董事与审计委员会均未对嘉应制药母公司能否按照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率缴纳所得税给予适当关注，未对公司2012年年报中披露母公司按照15%的所得税率缴纳所得税提出异议，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关于对董事勤勉义务的要求。

整改措施：

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将对上述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的分析 and 检讨, 加强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熟悉程度和监督力度, 从各自的专业角度, 及时发现错误和提出改进建议, 认真履行职责, 避免出现类似情况。

整改时间: 即日执行, 在日常工作中持续改进。

整改责任人: 董事长。

此次广东证监局对本公司进行的现场检查, 及时帮助公司发现了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日常管理等方面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公司将以此为动力, 切实按照方案认真整改, 加强公司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 提高业务水平和专业技能, 加强信息披露管理, 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从而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5 月 22 日